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1) 終止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及
(2) 集裝箱管理服務

終止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就本集團向德勝集團租賃集裝箱訂立的集裝箱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一致同意提前終止集裝箱租賃總協議，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

集裝箱管理服務

於2026年4月29日，TS Singapo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訂立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由TS Singapore就德勝集裝箱向德勝航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德勝航運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最低水平豁免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已基於完整性考量而自願載入本公告。

終止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就本集團向德勝集團租賃集裝箱訂立的集裝箱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29日，鑒於訂立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一致同意並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集裝箱租賃總協議將於2026年5月1日起提前終止。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於終止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德勝集團租賃集裝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集裝箱管理服務

於2026年4月29日，TS Singapo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訂立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由TS Singapore就德勝集裝箱向德勝航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過往，根據集裝箱租賃總協議，當本集團的集裝箱未用於裝運時，本集團一直通過向德勝航運租賃閒置集裝箱供其經營貿易航線以產生收入。儘管本集團將於終止後不再向德勝航運租賃集裝箱，但根據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可通過向德勝航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產生收入。鑒於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考慮本集團對德勝航運集裝箱的經驗及熟悉程度，本集團認為TS Singapore向德勝航運提供該等集裝箱管理服務以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實屬有利。

TS Singapore就集裝箱管理服務向德勝航運收取的管理費金額應為每月每標準箱5.75美元，而每月管理費的實際金額應參考德勝航運於該月向TS Singapore提供的實際集裝箱數量計算。TS Singapore應收的該等管理費乃參考(i)TS Singapore就集裝箱產生的維護成本(包括集裝箱保險)；(ii)TS Singapore產生的航運管理軟件系統許可費(參考貨運量計算)；及(iii)參照前述成本及費用計算的管理費釐定。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參考管理費金額為每月每標準箱5.75美元及德勝集裝箱的總數，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TS Singapore應收德勝航運的年度管理費最高金額將不超過354,200美元(相當於約2,762,760港元)、531,300美元(相當於約4,144,140港元)及531,300美元(相當於約4,144,14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勝航運為陳德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最低水平豁免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已基於完整性考量而自願載入本公告。

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及莊壯麗女士(各為董事)已就有關終止契據及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終止契據及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氏家族集團」	指	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本公司」	指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裝箱管理服務」	指	TS Singapore根據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就德勝集裝箱向德勝航運提供的集裝箱管理服務
「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	指	TS Singapore與德勝航運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的集裝箱管理服務協議，由TS Singapore向德勝航運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22日就本集團向德勝集團租賃集裝箱訂立的集裝箱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勝集裝箱」	指	德勝航運擁有的(i) 2,300個20英尺標準集裝箱及(ii) 2,700個40英尺高櫃集裝箱
「德勝集團」	指	德勝航運及其附屬公司
「德勝航運」	指	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氏家族集團擁有88.4%,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終止」	指	終止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終止契據,據此,集裝箱租賃總協議將於2026年5月1日起提前終止

「TS Singapore」	指	TS CONTAINER LINE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美元乃按照7.8:1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計算。